

未經同意 禁止錄音錄影



衛生福利部公告《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》第二點 -
(二)：「病人就診時，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；於診療
過程，醫病雙方如需錄音或錄影，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。」